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0-G3-004472-GDZB**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重）**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0]8711号-001、广西政采[2020]8711号-002、广西政采[2020]8711号-003-001），现对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潜在投标人应至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0-G3-004472-GDZB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重）

预算金额**（人民币）：** 810 万元(每年最高限价金额：405万元，作为每年的采购上限价；二年采购预算不能超810万元；以实际采购量结算)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本项目 | 食材配送服务 | 1 | 项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注册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服务采购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服务项的企事业单位。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1月20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③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④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二代身份证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认，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打印件无效），以上所有材料均要求原件现场核查，原件核查后以予退还，复印件留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8 万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17点前到达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611046412

银行账号：45001604655050503263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金额的1%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待2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民乐路１号**

**联系方式：潘 工， 0771-281503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

联系方式：0771-589468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 工

电话：0771-5894688

4.监督部门: 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331539

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带▲号为实质性的服务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2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10 万元(每年最高限价金额： 405万元，作为每年的采购上限价；二年采购预算不能超810万元；以实际采购量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要求（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标准）** |
| 1 | 食材配送服务 | 1 | 项 | 供应品种主要包括：粮油，肉类、蔬菜瓜果类、蛋类、奶类、禽类、鱼类等副食。  **（一）供货质量及品质方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食材三证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3.蔬菜瓜果类必须保证24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枯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应属无公害蔬菜水果；  4.肉类应保证来源于南宁市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且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变质、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应属无公害肉类；  5.冷冻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良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  6.粮油、副食等由大型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证件齐全,不得供应过期产品或临近过期产品；  7.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时价；  8.购入食材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与需要的原料质量、数量相符；  9. 腐烂变质、有害健康、假冒伪劣的食材不得进入厨房和库房；  10.采购人对商品种类、规格、商标、质量、数量不满意的，中标人需按要求立即换货；  11.送货载体（装、放、运）不得含有污染、污垢、垃圾，需装袋的食材，使用的袋装应是食品级袋子。  **（二）数量及验货方面要求**  1.中标人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斤两计），并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中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  4.中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三）价格及调价方面要求**  1.价格表每周确认一次；  2.通过市场调查后，由采购方与中标人在原定价格失效前2天共同确认新的价格并签订书面协议；  3.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个别品种价格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四）送货时间及地点方面要求**  1.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10%，若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7）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9）超过保质期限的。   1. **其他要求** 2.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并需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3.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4.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
| **▲商务及其他要求表** | | | | |
| **投标人要求** | | |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注册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服务采购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服务项的企事业单位。  2、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6.投标人须承诺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 |
| **服务期限** | | | |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其他要求** | | | |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 |
| **付款条件** | | | | 每月结款一次，即每月3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
| 履约保证金 | | | | 按中标金额的1%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待2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2、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时价。  3、结算价格=南宁市城内市场调查的食品信息市场价×（1-优惠率）注：以南宁市物价局当月的食品参考价格为基准及市场调查的食品信息市场价格作参照，并且下浮优惠（调味品按批发价，可不作下浮）。  4、投标价格（优惠率）要求：有效的优惠率和平均优惠率范围均为0.00%-5.00%，超出有效范围的将作为实质性不响应处理，视为无效报价。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重）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
| 4 | 现场踏勘： 无 。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2020年12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投标文件正本壹 份；副本 肆 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8日上午11时00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8日上午11时00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10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2 |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不计息）：**投标人应于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转至本公司**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项目开标当天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交到本公司财务室，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将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1%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待2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6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六十日。 |
| 18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条，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公司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监督部 0771-5712550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39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本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公司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商务及其他要求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4）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技术服务、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的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及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本公司账户上（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账户上的清算时间）。

投标人在项目开标当天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复印件壹份交到本公司财务室以便退还。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后退还，不计利息。**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1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资格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且只需要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采购文件购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标记“▲”符号（技术、性能指标和要求）的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唱标：本公司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本公司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公司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公司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

1.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以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标准，计算如下：本项目一年预算（405万）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再乘积2年进行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5050503263

开户行行号：105611046412

**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1单元9层

项目联系人：陈 工 联系电话：0771-5894688 传真： 0771-57125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提供投标服务的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

提供投标服务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服务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满足招标文件最高评标平均优惠率为20分。

1-有效投标人最高评标平均优惠率

（3）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20分

1-某有效投标人评标平均优惠率

**2、技术分…………………………………………………………………………………65分**

**1）投标人综合实力（满分35分）**

 （1）投标人在南宁辖区内建有加工配送中心面积（9分）：

①400㎡≤投标人在南宁辖区内的加工配送中心面积达＜800㎡的 得3分；

②800㎡≤投标人在南宁辖区内的加工配送中心面积达＜1200㎡的 得6分；

 ③投标人在南宁辖区内的加工配送中心面积≥1200㎡的 得9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加工配送中心有效证明材料（租赁协议复印件等），否则视为无加工配送中心，该评审项不得分。）

（2）冷库冷藏力（3分）：

 ①投标人的冷库冷藏力＜50m³的 得1分；

②50m³≤投标人的冷库冷藏力＜100m³的 得2分；

 ③投标人的冷库冷藏力≥100m³的 得3分。（注：投标文件须附冷库持有有效证明材料（租赁协议复印件等），否则视为无冷库，投标不得分。）

（3）从业人员（3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持有健康证的固定从业人员人数在1～3人的得1分；4～6人的得2分； 7～9人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有效证明材料（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健康证、六个月以上社保名单必须一致复印件等，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该人员非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不计入数量计算。]

（4）运输能力（4分）：投标人每有一辆拟派往本项目固定使用冷链厢式货辆的得2分，满分4分。[注：投标文件须附车辆持有有效证明材料（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彩色照片、车辆购买发票等，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该车辆非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固定使用车辆，不计入数量计算。]

（5）食品检测能力（3分）：企业自建实验室（1.5分），具有农产品检测能力（1.5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等，原件备查）

（6）种植基地（6分）：投标人（含子公司）自有产权种植基地或与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签订租赁合同的①100亩≤投标人（含子公司）自有产权种植基地或租赁基地＜200亩的，得2分；②200亩≤投标人（含子公司）自有产权种植基地或租赁基地＜300亩的，得4分；③投标人（含子公司）自有产权种植基地或租赁基地≥300亩的，得6分；[注：投标文件须附种植基地有效证明材料，自有产权基地或与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租赁协议复印件等（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无基地，投标不得分。]

（7）获自2018年以来“守合同重信用”证书（4分）：投标人获得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2分，投标人获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2分，共得4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8）企业使用残疾人(3分)：投标人企业使用残疾人，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得3分；（企业与残疾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六个月以上社保名单必须一致复印件等，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无效。）

**2）管理制度分（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比较投标人编制的管理制度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其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内容：（1）《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2）《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3）《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4）《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5）《卫生知识培训制度》；（6）《卫生检查制度》；（7）《食品留样管理制度》；（8）《食堂食品中毒应急预案》；（9）《送货不达应急预案》；（10）《从业人员健康制度》；（11）《财务管理制度》；（12）《岗位责任制》等制度方案。

评审标准：管理制度的科学有效性及执行程度的完善性

一档 （8分）： 管理制度方案一般；

二档（11分）： 管理制度方案良好；

三档（15分）：管理制度方案优秀。

**3）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2）货源组织；（3）食品储存；（4）质量保障；（5）安全保障；（6）环境卫生；（7）配送时限；（8）退换货处理；（9）出现中毒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由评标委员会比较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其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评审标准：服务方案完善性及实行可能性。

一档（8分）： 服务方案一般；

二档（11分）： 服务方案良好；

三档（15分）：服务方案优秀。

**3、商务分…………………………………………………………………………………15分**

**（1）纳税信用评价信息、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5分）**

①投标人2018年度以来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中纳税信用级别为A 的得4分；为B的得1分；为M的得0.5分，其他级别不得分，须提供截图证明。（满分4分）

②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1分）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复印件，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产品）的，得1分。（满分1分）

**（2）业绩分（满分10分）**

①2018年以来，有部队、事业单位、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4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2018年以来，有类似党政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总得分=1+ 2+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数量: 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服务内容: 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服务规范及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时间: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提交服务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

3、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若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甲方未选定新的服务单位前，乙方应继续服务至甲方选定新的服务单位能够提供服务时止，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退出服务，延长期间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参照本合同处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及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1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服务承诺》三次以上的（含本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已付款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2.2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每月结款一次，即每月3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由乙方提前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核批后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由乙方按中标金额的1%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甲方，待服务期 年届满、乙方按约定退出服务且乙方无重大或根本违约情形下，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服务方案；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具体事项： | |
| 3、质保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本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本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本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商务及其他要求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7）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4）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技术服务、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声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可单独提交）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按要求提供）

**（9）商务及其他要求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按要求提供）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按要求提供）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6）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7）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服务能力、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4）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技术服务、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四）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国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并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1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优惠率（%） | 平均优惠率（%） | **说明** |
|  |  |  |  |  |  | **投标价格（优惠率）要求：有效的优惠率和平均优惠率范围均为0.00%-5.00%，超出有效范围的将作为实质性不响应处理，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所投分标：

（4） 投标人名称：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优惠率（%） | 平均优惠率（%） | **说明** |
|  |  |  |  |  |  | **投标价格（优惠率）要求：有效的优惠率和平均优惠率范围均为0.00%-5.00%，超出有效范围的将作为实质性不响应处理，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标书费用、制作投标文件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投所有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